

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民生承销保荐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投城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其通过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、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津投资本，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津能投资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